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39人,授予2,171.17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在OA办公系统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公告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2,171.17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楚贞	副总经理	1,500	69.09%	0.4805%
邵海兵	董事	125.8806	0.58%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37人)		658.5894	30.33%	0.2110%
合计		2,171.17	100.00%	0.70%

3、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共计39人。

4、授予价格:3.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19-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19-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19-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80%,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171.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自2018年8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11,700股,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4%;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70,314.7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71.17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32,964,044.7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8日止,公司收到3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67,306,27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1,711,7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21,711,7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2,036	0.12%	+21,711,700	25,593,736	0.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104,643	99.88%	-21,711,700	3,096,392,943	99.18%
股份总数	3,121,986,679	100%	0	3,121,986,679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1,628.3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万元)	2023(万元)	2024(万元)	2025(万元)
2,171.17	1,628.37	529.22	529.22	407.09	162.8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依据,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十、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设机构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要求,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设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经自愿申请、所在地省(区、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初步筛选推荐,经专家复核和评审等程序,最终被确定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相关信息如下:

入选单位: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工作内容:土壤普查是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旨在查明查清我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普查时间:2022年—2025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土壤改良,利国利民。土壤修复符合国家防治土地污染、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红线的政策精神。土壤修复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土壤防治与修复技术,提供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可用于治理酸性、碱性和盐碱化土壤,提升耕地质量,从而有效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是公司成立的非营利性土壤研究机构,已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自成立以来,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围绕土壤资源与持续利用,土壤改良与污染控制治理技术、发展模式等做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为社会提供土壤治理技术咨询,土壤、水质检测分析等服务,积极开展土壤改良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及国内外土壤样品及标本的采集与研究,推广土壤改良与治理新技术。

本次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徐工机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徐工机械。

截至2022年7月22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7月22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9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徐工机械拟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融、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融、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徐工机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5.65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55元/股。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103,860.11万元。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235,241.82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868,618.29万元。按照发行价格5.55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6,970,483,397股。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7月22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5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9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4、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截至2022年7月22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6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徐工机械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定义,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徐工机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177,982,320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